（上接B100版）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依照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补充解释说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一般基金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投资范围 ……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配售股分等在规定时间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新增） （2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十九、十七条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配售股分等在规定时间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临时报告 ……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

15. 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一般基金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投资范围 ……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配售股分等在规定时间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和定向增发等在规定时间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和定向增发等在规定时间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总资产的10%，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补充

16. 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一般基金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投资范围 …… 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